霍邱县公安局 霍邱县交通运输局 霍邱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开展县城区三、四轮电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县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，净化县城区道路交通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霍邱县公安局、霍邱县交通运输局、霍邱县城市管理局决定，自即日起在县城区开展三轮、四轮电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行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三轮、四轮电动车违法载人、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、乱停乱放等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县公安局和县城市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。

二、严禁三轮、四轮电动车违法载客营运。违反规定的由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城市管理局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组依法予以查处。

三、专项整治过程中，对于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，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文明、规范的交通行为是您及您的家人安全和幸福的保障。希望广大群众自觉增强交通安全意识，选择乘坐具有合法营运资质且有安全保障的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，拒绝乘坐无牌无证且无营运资质的三轮、四轮电动车。广大群众凡发现有本通告所禁止行为出现的，欢迎积极举报（举报电话110）。

特此通告

霍邱县公安局

霍邱县交通运输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霍邱县城市管理局

   2024年11月6日